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314號

聲　請　人　李忠憲
相　對　人　泓誌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仁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肆紙，金額共計新臺幣貳仟捌佰貳拾伍萬元，及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且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肆紙，經其依法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該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未載到期日，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視為見票即付，自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仟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 20 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

本票附表：						110年度司票字第31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9年12月18日	10,000,000元	109年12月28日	109年12月28日		
002	110年1月15日	10,000,000元	110年1月15日	110年1月25日		
003	110年2月2日	5,000,000元	110年2月17日	110年2月17日		
004	110年2月2日	3,250,000元	110年2月17日	110年2月17日		

◎附註：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